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為7,492,562,338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74,628,11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繼續為1,5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對根據其條款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6,40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出，(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證券的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的每股買賣單位價值為32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200港元。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將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多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為股東增設碎股會產生費用，惟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及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在未來12個月內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任何其他企業行動（例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橙色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股票將以橙色發行）買賣。現有股份的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新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新橙色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橙色股票及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橙色股票及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六月七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內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